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執行案件及仲裁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及肖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1、因杨振华、罗隽未履行生效的《公证书》（（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及《执行证书》（（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协商和解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恢292号），裁定终结（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02505号《公证书》及（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58号《执行证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

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二、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

1、因杨振华未履行已生效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 1216 号之一），裁定终结（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裁决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